

# 运输包装工艺技术与设备研制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运输包装工艺技术与设备研制（项目名称）已由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实施，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拨 自筹 国拨+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机构为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拟研发一套运输包装及其辅助设备，开展设备设计、工艺技术开发、选材研究、加工制造研究、鉴定试验等工作，并协助甲方及相关方取得设计、制造许可。

2.2 项目地点：北京

2.3 招标范围：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协助甲方完成设计方案固化，完成运输包装及辅助设备工艺技术开发、选材研究、加工制造工艺研究等工作，完成样机鉴定试验，出具试验报告，协助甲方及相关方完成运输包装设计和制造许可取证。

2.4 服务期：签订合同30天内完成工作大纲、质保大纲编制。合同签订24个月内，完成合同最终验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内容。

3.2 本次招标\_\_\_\_\_（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且不得存在本采购公告3.5款所规定的情形。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各法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当明确分工，并具备各自承担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联合体需指定牵头单位，负责招标项目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2018年以来完成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包装研究类似业绩；投标人须具备2018年以来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业绩及制造许可证取证业绩。

3.4 其它要求：无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不符合核安全监管“两个零容忍”情形,被核安全监管部门明确停工处罚的,或即将面临停工处罚的。

(6) 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7)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 保密及廉洁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要求(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须遵守相关廉洁要求(见投标廉洁承诺函)。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500\_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2023\_年7月12日下午\_15\_时\_00\_分至\_2023\_年\_7\_月\_18\_日下午\_18\_时\_00\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核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完成本项目的报名,并在支付采购文件款项后,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2 任何未在平台完成注册报名并领购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在获取招标文件前,潜在投标人应将下列信息发送至指定邮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邮箱*):

招标文件付费成功截图(扫描件或照片)。汇款附言请注明:标书费-项目经理-项目关键字(项目经理信息详见本公告第7项联系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2日10时00分，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戊1号（月坛大厦北门对面胡同内约50米），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月坛办公区。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地址见5.1，联系人及电话见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建议采用顺丰快递方式递交。同时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各种风险，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投标文件外包装密封情况完好。如存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破损及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作任何解释，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乙1号  
邮 编：100037  
联 系 人：张 然  
电 话：18600290103  
电子邮件：zhangran@cnnceverclean.com

**招标机构：**

地 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华远街9号  
邮 编：100032  
联 系 人：赖先生  
电 话：010-66297094  
电子邮件：laimx@mails.cneic.com.cn



2023年7月12日